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上市覆核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遵守 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7日的公告(「上市科決定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上市委員會決定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定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已於2024年3月5日舉行。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呈件後，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

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理由

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類似的理由，有關理由已於上市科決定公告及上市委員會決定公告內概述。除此之外，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指出：

1. 過去幾年內，本公司業務一直下滑並虧損。主要業務分部收入持續下降，分部亦產生虧損。
2. 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分部虧損，並已停止經營，而本公司確認其近期並無計劃恢復該業務。
3. 企業融資業務一直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但由於證監會牌照限制，該業務已終止經營，而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重新開展該業務。本公司亦在企業融資業務下經營債券資本市場（「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但該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且收入微乎其微。雖然本公司已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收入金額可觀，但該等計劃並不具體，且未獲短期往績記錄及2023財年上半年業績支撐。企業融資業務亦包括融資顧問業務，但與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類似，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未能證明於二零二三財年該業務已取得發展，且收入微乎其微。
4.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之時，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過往主要專注之業務（尤其是企業融資業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營運，原因為該等業務之營運規模極小，而其擴展計劃屬初步階段，尚未令收入及溢利增加。

5.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由於建議變更控制權及潛在個人買方的業務帶來潛在機遇，本公司已專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該等計劃似乎處於初步階段。
6. 首先，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變更控制權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若干尚不清楚何時能達成的條件，例如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批准。根據交易的建議最後截止日期，仍可能需時數月方能完成，且無法保證將於該時間段內實現。
7. 此外，即使建議變更控制權將於短時間內完成，亦不清楚該對本公司業務的預測在短期內是否可以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預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完成建議變更控制權、其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會獲委任為基金管理人以賺取更高水平的傭金、基金在管資產是否會按預期發展及增長。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該等因素能否實現及何時實現仍不確定。
8. 就本公司有關發展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已呈交計劃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所提呈計劃的初步性質，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將能實現預期業績。
9. 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未能證明已根據第13.24條保留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經營穩健及可持續之業務。

總體而言，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遵守第13.24條之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多項計劃取決於建議變更控制權的完成情況。截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該變更的完成情況仍不確定，以及潛在個人買方將引入和開發的其他業務尚未落地，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影響仍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潛在復牌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